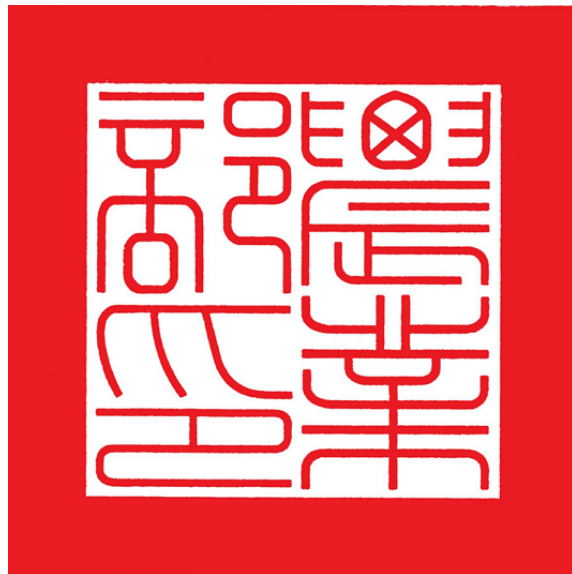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40043153號



修正「農業部審查畜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部審查畜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六點

部長 陳駱季